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85號

聲請人 百特醫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薇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孫曉彤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即向相對人住所寄發存證信函（下稱系爭存證信函），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足見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定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存證信函經付郵向相對人為臺中市潭子區住所寄送後，遭郵局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附卷可稽。然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、第一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之住所，經各該分局函覆略以：相對人現居住於為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街○段○○號2樓等語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國109年10月22日中市警一分防字第1090086997號函、大雅分局109年10月21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090040623號函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